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73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蘇萬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06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264號、第232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淑貞、蘇萬居（下合稱被告2人）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至114年1月25日，由被告陳淑貞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薪資僱用被告蘇萬居，其等以每月每戶400元之價格，提供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60巷與中正路117巷共約170戶住戶（下合稱本案社區）清除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之服務，方式為：每週一、二、四、五、六之凌晨2時許，被告蘇萬居駕駛被告陳淑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小貨車）搭載被告陳淑貞，載送黑色塑膠籃，將塑膠籃放置於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60巷與中正路117巷住宅樓梯間，供住戶丟棄垃圾，嗣於8時許前，被告蘇萬居駕駛上開小貨車，與被告陳淑貞沿途利用小貨車之升降尾門，將裝有垃圾袋之塑膠籃自地面移置於小貨車上而收集之，迨收集完畢，被告2人復利用小貨車之升降尾門將垃圾袋丟入綠色子母式垃圾車（下稱本案子母垃圾車），等新北市新店區清潔隊

（下稱新店區清潔隊）垃圾車於8時（週六為8時30分）抵達後，被告2人再徒手推本案子母垃圾車，將垃圾袋（即廢棄物）交給新店區清潔隊傾倒。因認被告2人係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雖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但是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次按公訴案件犯罪證據之蒐集，及提起公訴後，對犯罪事實之舉證責任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均屬公訴人之職責，原則上法院僅於當事人之主張及舉證範圍內進行調查證據，其經法定程序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已足以證明犯罪事實時，始得為犯罪事實之認定；若其為訴訟上之證明，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度者，在該合理懷疑尚未剔除前，自不能為有罪之認定；法院不得以偵查機關關於某種犯罪之調查不易，即放棄上開原則之堅持，致有違背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及嚴格證明之原則，其理甚明（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及照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2月15日環署廢字第109120228

1號函、Google Maps地圖及公路監理資訊資料等為主要依據。

四、訊據被告2人固不否認於公訴意旨所指之時間，被告陳淑貞確有以每月每戶400元之價格，承攬本案社區清除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之服務，及被告蘇萬居亦有以每月3萬元之代價受僱於被告陳淑貞，由被告蘇萬居於每週一、二、四、五、六之凌晨2時許，駕駛被告陳淑貞所有之本案小貨車搭載被告陳淑貞，載送黑色塑膠籃，將塑膠籃放置於本案社區內各住宅樓梯間，供住戶丟棄垃圾，嗣於8時許前，由被告蘇萬居、陳淑貞收取垃圾後，復利用小貨車之升降尾門將垃圾袋升高後再丟入本案子母垃圾車，等新店區清潔隊垃圾車於8時（週六為8時30分）抵達後，被告2人再徒手推本案子母垃圾車，將垃圾袋（即廢棄物）交給新店區清潔隊傾倒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罪之犯行，被告陳淑貞辯稱：我否認犯行，本案社區是單行道，單行道根本沒辦法開貨車，我們都是推著板車收垃圾，不可能開本案小貨車一個一個樓梯收垃圾；我們透過里長與清潔隊配合，代理社區住戶將垃圾集中到我們自己的子母車，由新店區清潔隊定時定點來收取垃圾等語（見本院卷第49、73頁）；被告蘇萬居則辯稱：我因為家境貧寒所以做這個工作，但我是先用小推車把社區垃圾推到放在定點的本案小貨車上，再用本案小貨車的尾門上升到子母垃圾車的高度，把社區垃圾倒到子母垃圾車上，新店區清潔隊就會把垃圾收走，我每天晚上差不多凌晨兩點就起床開始工作，大概就是要做差不多6個小時左右，因為都是用推的，所以比較慢等語（見訴字卷第49、73頁）。

五、經查：

㈠、被告陳淑貞於113年11月20日至114年1月25日，以每月每戶400元之價格，提供本案社區家用垃圾清運之服務，並以每月3萬元之薪資僱用被告蘇萬居共同完成上開服務，渠等提供服務方式為：每週一、二、四、五、六之凌晨2時許，被告

蘇萬居駕駛本案小貨車搭載被告陳淑貞，載送黑色塑膠籃，將塑膠籃放置於本案社區住宅樓梯間，供住戶丟棄垃圾，嗣於8時許前，被告2人將裝有垃圾袋之塑膠籃均收集後，復利用小貨車之升降尾門將垃圾袋丟入本案子母垃圾車，等新店區清潔隊垃圾車於8時（週六為8時30分）抵達後，被告2人再徒手推本案子母垃圾車，將垃圾袋（即廢棄物）交給新店區清潔隊傾倒等事實，業據被告2人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至19、39至42、98至100頁、本院卷第49、72、73頁），並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照片、社區與區隊簽立合約書照片、被告2人清除廢棄物範圍之Google Maps地圖、本案小貨車之公路監理資訊資料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3至70、73、89、91頁），堪以認定。

㈡、行政院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2條第11款規定：「十一、清除：指下列行為：（一）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二）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2月15日環署廢字第1091202281號函略以：「（一）若以大（小）客車、大（小）貨車、大（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小）客車或大（小）型特種車等動力車輛受託從事載運各大樓、社區之家戶垃圾業務者，非屬清潔行為，應依廢棄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本署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有關車輛之認定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交通法規辦理。（二）以人力、手推車、三輪車等方式載運家戶垃圾至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設置之各垃圾收集點傾倒者，仍維持得視為清潔行為。是若非以動力車輛受託從事「載運」各大樓、社區之家戶垃圾業務，而係以人力、手推車、三輪車等

方式載運家戶垃圾至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設置之各垃圾收集點傾倒者，則屬清潔行為，與廢棄物清理法所指之清除行為自屬有間。經查：

1.被告2人並非由被告蘇萬居駕駛本案小貨車，與被告陳淑貞沿途利用小貨車之升降尾門，將裝有垃圾袋之塑膠籃自地面放置於小貨車之升降尾門，而係由被告蘇萬居將本案自小貨車停放在子母車旁後，以推車至各戶收取垃圾後，再以推車推至本案小貨車上：

⑴被告陳淑貞於警詢中供稱：被告蘇萬居負責幫我駕駛車輛，載我將車輛上的黑色垃圾塑膠籃子，放置各住戶的樓梯口後，我再將貨車停於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60巷及中正路117巷路邊停車格後，我就用手推車將各住戶垃圾收到手推車進行分類，再用手推車推到，並將垃圾集中在垃圾桶上，現場等待垃圾車清運；過程中若太空包滿時，會先將回收類推到巷口空地處，之後再收取未完的垃圾及分類，可以回收的部分拿去變賣，其餘部分交給清潔隊回收車載走等語（見偵卷第14、18頁）；及於偵查中供稱：我們是和清潔隊配合，因為該處是單行道，清潔隊之垃圾車無法進入，清潔隊會以多少戶數，預估有多少垃圾，派大台或小台的垃圾車來收；我們不是用本案小貨車載垃圾籃，是把垃圾籃放在樓梯間門口，推著板車用板車做事，做垃圾分類等語（見偵卷第99頁）；復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我們並非是開車輛去收垃圾，因為巷弄很小，車輛沒辦法進去，都是推小板車收垃圾等語（見原審卷第33頁）。

⑵被告蘇萬居於警詢中供稱：我用貨車將車輛上的黑色塑膠籃子，放置各住戶的樓梯口後，我再將貨車停於附近停車格後，用手推車將各住戶垃圾收到手推車進行分類，再用手推車推到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60巷及中正路117巷口，並將垃圾集中在垃圾桶上，現場等待垃圾車清運等語（見偵卷第40頁）；及於偵查中陳稱：我一週工作五天，三、日休息，每日清晨2、3點在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60巷及中正路117巷放

籃子，放完籃子就把貨車停到我家旁邊，停好之後我就休息，推板車去收籃子推到指定地點，把垃圾弄到綠色的子母車裡，等清潔隊來把垃圾拉走；本案小貨車會有黑色塑膠籃，是因為我把垃圾放到車上，這樣有高度，比較好丟進子母桶等語（見偵卷第98頁）；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我們用小板車把垃圾運到貨車上，然後把垃圾丟在貨車上，小貨車是固定停放在子母車前面，利用小貨車的升降設備把垃圾放進子母車裡面等語（見原審卷第33、34頁）；於原審審理中復陳稱：我是用小推車把垃圾從社區推到子母車，距離大約10至100公尺，本案小貨車就是停在子母車旁邊，沒有用貨車載者垃圾移動水平的距離，只有利用本案小貨車的升降功能，把垃圾放在升降板上，把板升上去，再從貨車上由高處往下面把垃圾丟到子母桶裡面，這樣比較輕鬆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82、83頁）；繼而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騎車到被告陳淑貞的家裡去開小貨車，垃圾子車及裝垃圾的籃子本來就放在小貨車上，我們就把小貨車停到中華路60巷的空地上，把垃圾子車卸下來放在地上，然後推著板車放著垃圾的籃子，到各住戶一樓門口，進去把住戶已經丟在一樓樓梯口垃圾籃的垃圾拿到我板車上面的籃子裡面，我再把板車推回小貨車停的地方，把籃子推到升降機上，一次推兩籃，升上來再站上去把兩籃裡面的垃圾倒到垃圾子車裡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

⑶依被告2人前揭供述可知，被告蘇萬居駕駛本案小貨車，載送黑色塑膠籃，與被告陳淑真將各塑膠籃放置於本案社區各住宅樓梯間後，即將該車停放在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60巷及中正路117巷口附近子母車旁之停車格，再由被告蘇萬居以推車至各戶收取裝有垃圾之塑膠籃後，推至本案小貨車，復利用本案小貨車將上開裝有垃圾之塑膠籃升高後，將垃圾丟至子母車內等情供陳明確、一致，且互核情節大致相符，且與現場稽查即現場照片所示（見偵卷第67、69頁），本案小貨車確係停放在子母車旁，及該巷確為單行道等情相符，足

認其等所述非虛，堪可採信。故應認被告2人並非由被告蘇萬居駕駛本案小貨車，與被告陳淑貞沿途利用小貨車之升降尾門，將裝有垃圾袋之塑膠籃自地面放置於小貨車之升降尾門，而係由被告蘇萬居將本案自小貨車停放在子母車旁後，以推車至各戶收取垃圾等事實，堪可認定。是公訴意旨認被告蘇萬居尚有駕駛上開小貨車，與被告陳淑貞沿途利用小貨車之升降尾門，將裝有垃圾袋之塑膠籃自地面移置於小貨車上而收集之行為，容有誤會，自難憑採。

2.從而，被告2人本案並非以本案小貨車至本案社區各住宅收取垃圾，而係以小推車將本案社區之家用垃圾推送至停放於本案子母垃圾車之本案小貨車上，再利用該車升降尾門功能便於將上開家用垃圾推入本案子母垃圾車內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2人既係將本案社區之垃圾自各戶推送至子母垃圾車後交由新店區清潔隊處理，所為自非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自不該當收集、清運之構成要件。另因被告2人係以非動力之推車將裝有本案社區家用垃圾之塑膠籃推送至本案小貨車上，而非以本案小貨車載送各裝有垃圾之塑膠籃，是其所為顯然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轉運行為」之構成要件不符。是無從認定被告2人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罪之犯行，自無由以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罪相繩。

六、綜上所述，本案被告2人雖有如公訴意旨所指之將本案社區家用垃圾運輸至本案子母垃圾車之行為，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2人有使用本案小貨車運輸家用垃圾之行為，已屬不能證明其等犯罪，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2人無罪判決之諭知。原審同此見解而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淑貞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僱用被告蘇萬居使用本案小貨車收受載運本案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與中正路社區住戶之廢棄物，再集中交付清潔隊員之行為，已係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經許可違法「清除」廢棄物之行為；另縱不足以證明被告2人有使用本案小貨車運輸家用垃圾之行為，惟依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2月15日環署廢字第1091202281號函，係以「使用」交通動力工具為區別之基準，並非以是否使用交通動力工具「運輸」為基準，原審前揭論述顯然亦有違論理法則等語。惟依卷內所存證據，難認被告2人確有使用本案小貨車運輸本案社區之家用垃圾至本案子母車之行為，業經本院詳述如前，是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顯無理由。另依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2月15日環署廢字第1091202281號函所示，該函確已明確揭示「考量以小客（貨）車等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載運一般廢棄物至各垃圾收集點傾倒，因時空更迭與都市化發展，其可載運垃圾量益增，已類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行為。為強化一般廢棄物管理與時俱進，爰就前揭本署 90 年該函所指，從大樓、社區將家戶垃圾送至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設置之各垃圾收集點傾倒之行為得視為「清潔行為」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管理一節，有必要更予闡釋：.....等動力車輛受託從事『載運』各大樓、社區之家戶垃圾業務者，非屬清潔行為」乙情，顯見之所以將以動力車輛受託從事『載運』各大樓、社區之家戶垃圾業務之行為排除於「清潔行為」之外，而認仍屬廢棄物清理法之清除行為，核心考量在於行為人係以「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載運」廢棄物，因車輛運輸導致其載運規模與垃圾量實質擴張，始具備類似公民營清除機構之「清除（運輸）」特徵。換言之，該見解所欲規範與規制者，本質上即係「利用動力交通工具在道路上進行位移、載運之運輸行為」。則被告2人既非利用動力車輛行駛於道路進行垃圾之位移與運輸，自無藉由動力運具擴張載運規模、形成實質清除業務之情事。則其等縱使使用本案小貨車之升降功能，作為將垃圾升高方便其等投放置本案子母垃圾之供據，因該客觀上並未將本案小貨車行駛於道路從事載運、移轉垃圾之動態運輸行為，即

無導致其載運規模與垃圾量實質擴張之情形，當不該當以動力車輛受託從事『載運』各大樓、社區之家戶垃圾業務之要件，是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2人尚有「使用」本案小貨車為上開行為，仍應構成清除行為，顯屬無據。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寬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陳翌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翁子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